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作業指引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GUIDANCE

編號 2010-008

一、主旨：停機引導員、車道管制員及車輛引導員於夜間或光線昏暗時，所持有之指揮棒應有足夠亮度，以使被導引及管制對象可清楚辨識。

二、說明：

- 依據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」第 6.35 節規定：行駛機坪交通道上時，見交通管制員舉牌需立即停車。由此可見，“舉牌”動作實為車輛管制重要步驟。
- 各車道管制員於夜間或於昏暗場面執行勤務前檢查指揮棒，以發揮指揮棒正常功能。
- 各車道管制員“舉牌”動作應確實將右手高舉過頭指揮棒朝上，動作不可散漫或隨意晃動，以避免造成車輛駕駛混淆。